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567號

原告 王榆嫻

被告 游秉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0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7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7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
01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03 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7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8 實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0 書記官 蔡承芳

11 附表：(本件債權請求資料)
12

被告以總價新臺幣(下同)138萬元(不含營業稅)之價格向原告承攬其位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1、2樓整棟裝修及拆除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施作內容包含泥作、鐵工、水電、打除、浴室防水施作及油漆等工程，雙方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簽訂承攬契約。俟被告完成系爭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後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將空污申報表蓋有日期戳章之右下角拍照，再於111年5月6日11時14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僅能看到日期戳章之空污申報表照片予原告，用以表示已完成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，並以電話向原告佯稱系爭工程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為10,800元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支付10,800元予游秉穎收受，使原告受有溢付9,720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